

常州嘉常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嘉民常州嘉常仓储项目（二期 3#、4#仓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 月 12 日，常州嘉常仓储设施有限公司于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常州嘉常仓储设施有限公司嘉民常州嘉常仓储项目（二期 3#、4#仓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常州嘉常仓储设施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并特邀 3 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在听取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情况汇报后，查阅了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资料，并对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达到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常州嘉常仓储设施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吕汤路 6 号，投资 1.2 亿美元，规划总用地面积 104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4500 平方米，建设 4 间仓库。

常州嘉常仓储设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委托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常州嘉常仓储设施有限公司嘉民常州嘉常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获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常环表[2011]66 号。

本公司已建成 4 间仓库（1#、2#、3#、4#），常州嘉常仓储设施有限公司嘉民常州嘉常仓储项目（一期 1#、2#仓储）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获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常环验[2016]15 号。

常州嘉常仓储设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

有限公司对常州嘉常仓储设施有限公司嘉民常州嘉常仓储项目（二期 3#、4#仓储）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了《常州嘉常仓储设施有限公司嘉民常州嘉常仓储项目（二期 3#、4#仓储）》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常州嘉常仓储设施有限公司嘉民常州嘉常仓储项目（二期 3#、4#仓储）仓储能力减少，建筑面积变小，具体变动情况见《常州嘉常仓储设施有限公司嘉民常州嘉常仓储项目（二期 3#、4#仓储）》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化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建筑面积在原厂址内调整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根据文件中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自于运输车辆交通噪声及仓储物品装卸噪声等，通过对噪声源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构筑物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2017）苏测（验）字第（1001）号】结论：

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等级标准。

2.废气监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3.厂界噪声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2017）苏测（验）字第（1001）号】结论：东、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核查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2017）苏测（验）字第（1001）号】结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总量

常州嘉常仓储设施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总量及污水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批复要求。

固体废弃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2017）苏测（验）字第（1001）号】结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环评文件及审批要求。厂方通过对噪声源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构筑物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措施降噪，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固体废弃物经过妥善收集、贮存和处置后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影响。

六、验收结论

常州嘉常仓储设施有限公司嘉民常州嘉常仓储项目（二期3#、4#仓储）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噪声、固废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和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比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能达到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建议

- 1、核实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
- 2、核实本项目实际生活用水量。

（验收负责人及专家签字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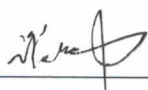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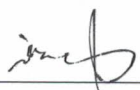


日期：2018年1月12日

常州嘉常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嘉民常州嘉常仓储项目（二期 3#、4#仓储）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签到表

时间：2018 年 1 月 12 日下午 1 点

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序号	姓名	单位	签名	联系电话
1		嘉民		18661271636
2	张文艺	常州大学	张文艺	13915046002
3	田静思	常州天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田静思	18015070111
4	曹葵	江苏城建学院	曹葵	13861182393
5	孙延双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孙延双	18921058626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